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册亨县岩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嘉乐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岩架镇糯米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岩架镇糯米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
2. 工程地点：册亨县岩架镇纳碰村。
3. 资金来源：中央衔接资金 397.3 万元。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实施方案所示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实施方案所示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清单计价合同形式。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计工程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叁仟元整
(¥3973000.00 元)，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依据。

2.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签完合同并施工进场后，甲方预付启动资金 30%，工程量完成 80%以上，经施工单位申请，由甲方审核后，支付进度款 50%，待镇级、县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缴纳存入 5%质保金后，



甲方支付 20%的工程尾款（注：工程总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质保金在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齐兴贵。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通用合同条款；
- 2、专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8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册亨县岩架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瑞辉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2025年7月8日

日 期：2025年7月8日

